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告，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借出貸款，作其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提供貸款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貸款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目的： 作借款人的營運資金用途

貸款金額： 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

最後還款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還款方式： (i) 貸款本金額須於上述最後還款日全數償還；
(ii) 貸款人擁有凌駕性權利，可不時要求償還貸款；及

(iii) 借款人可於最後還款日前隨時提早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而毋須繳付任何罰款。

利率： 根據貸款的本金額按1.5%平息計算，利息於提取貸款時先行支付並於貸款本金額中扣除。

有關借款人資料

借款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台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作為被動投資者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8.17%，而借款人同時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借款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業務關係。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借貸及投資控股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借貸。

貸款協議的條款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會認為，經參考香港商業銀行現行市場借貸利率，貸款的利率及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

經考慮提供貸款可增強本集團貸款業務，並可產生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相關上市規則

訂立貸款協議後，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全數提取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就提供貸款所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提供貸款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新威利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協議所述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借出貸款，作其營運資金用途；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迎祥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徐鴻偉先生
馮裕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